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支出憑證黏存單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經費來源	金額					用途說明
			萬	千	百	十	元	
課指組		學務長		會計單位			校長	
生輔組		系主任		導師			系輔導教官	
申請人	系(所)別		性別					
	學號		姓名					

一、申請原因

- () 因傷病住院，得視病況發給慰問金，依學生急難慰問金審核原則核發慰問金新台幣_____元整
- () 因事故致重殘或重大傷病，得發給慰問金新台幣_____元整
- () 因故死亡，發給家屬慰問金，最高金額新台幣參萬元。

二、特殊事故原因說明：

※※ 收 據 ※※

慰問金額 新台幣 元整

茲 領 到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新台幣 元整

具 領 人： 簽章

身 分 證 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檢附 1. 學生證影本 2. 相關證明 3. 存摺影本各乙份。
- 二、情況急需時得由學務長視狀況先予核准，一週內補辦申請手續。

學生急難慰問金審核原則

慰問條件	連續住院 3-7日(含) 以內	連續住院8 日以上至15 日(含)以內	連續住院16 日以上至23 日(含)以內	連續住院24 日以上至31 日(含)以內	連續住院32 日(含)以上 者	住院期間轉 入加護病房 者	附記
因病住院， 得視病況發 給慰問金。	新臺幣：壹 仟元整	最高新臺 幣：貳仟元 整	最高新臺 幣：參仟元 整	最高新臺 幣：肆仟元 整	最高新臺 幣：伍仟元 整	最高新臺 幣：伍仟元 整	同案由以同 一學期內， 申請乙次為 原則。
因事故致重 殘或因病致 重大傷病 者，得發給 慰問金。	該條款慰問金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貳萬元整						
因故死亡，發給家屬慰問金，最高金額參萬元整。							
附記一、本慰問金補助金額之增減，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。							
附記二、慰問金之核發以家庭為單位，如兄弟姐妹同校，僅限乙人申請。							